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旨在合理保证：一是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二是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三是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四是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与经营成果；五是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稳步落地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内部控制制度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非绝对保证。此外，内部控制可能因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或外部环境变化而需要适当调整，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等内容。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体系，权责清晰、 分工明确、独立运作、相互制衡。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根本制度，建立并持续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核心治理制度，构建权责分明、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到位的治理体系。为适配公司业务升

级与战略发展，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治理机制与授权体系，进一步提升治理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2026年度，为了让组织结构更加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进一步优化。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战略发展需要、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等要求下设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技术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等多个关键业务及职能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清晰、业务流程规范、汇报机制顺畅，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关键岗位相互制衡的内控原则，确保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内控审计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规范、高效开展，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搭建常态化培训体系与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核心骨干、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企业人才储备，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优质的人力资源保障。

（4）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持续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有意识地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文化的行为习惯，将员工发展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全体员工认同企业战略、遵守公司制度、践行企业文化、规范职业行为。

公司始终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践行社会担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自觉接受政府监管、行业监督与社会公众监督，树立合规、诚信、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实现企业与社会、行业、员工的协同共赢、可持续发展。

（5）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结合日常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同时收集风险评估相关信息，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及应对等步骤，对风险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中，保证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

保障了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了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6）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规范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内部建立层级清晰、传 递及时、反馈闭环的信息汇报与沟通渠道，保障经营数据、财务信息、业务动态、 风险事项、整改情况等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外部持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合作单位的常态化沟通，确保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掌握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外部环境调整经营与管控策略。

（7）控制活动

①采购与付款

为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与招标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供应商评选、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地控制了采购价格、质量以及采购合同风险和采购付款不规范等问题。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价，做到了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②销售与回款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和销售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对销售管理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签订销售类业务合同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部门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回收。公司财务部作为监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部门，定期对超账期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并跟踪落实到相应责任人，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③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等程序，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内部

监督检查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④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过程中的职责和相关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订立分权审批进行分级审核，重大合同经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合同的台账、存档、调阅审批管理。

⑤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形式、限额、投资项目的提出、评估、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⑥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关联交易的定价、执行及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及责任追究等环节作出了内部控制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⑦财务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核算原则、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建立和实施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控制制度中，重点强化关键方面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加强对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⑧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经营目标考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有效的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审 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其作为内控监督部门，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内控检查、流程核查等监督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流程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内控日常监督检查、流程穿行测试、专项内控自查， 针对排查发现的轻微管理问题及时完成整改优化，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公司通过持续监督、动态整改、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公 司整体治理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对于高风险领域的关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2%，但小于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3%，但小于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2.5%时，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额的3%，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按定性标准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①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

③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

②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④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按照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报告期内控自查、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结果，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未发生与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